

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- 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：2026 年 10 月 9 日（周五）15:00
- （2）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：2026 年 10 月 9 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：2026 年 10 月 9 日的交易时间：即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：2026 年 10 月 9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华山路 6 号公司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黄睿先生
- 6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情况：

分类	现场会议出席情况			网络投票情况			总体出席情况		
	人数	代表股份数	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人数	代表股份数	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人数	代表股份数	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
A股	8	329,294,191	34.0607%	393	21,547,898	2.2288%	401	350,842,089	36.2895%
B股	61	56,668,567	5.8615%	9	384,207	0.0397%	70	57,052,774	5.9013%
总体	69	385,962,758	39.9223%	402	21,932,105	2.2686%	471	407,894,863	42.1908%

2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现场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。

1、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比例%	股数	比例%	股数	比例%
A 股	349,485,179	99.6132	1,216,310	0.3467	140,600	0.0401
B 股	47,367,202	83.0235	9,685,572	16.9765	-	0.0000
表决汇总	396,852,381	97.2928	10,901,882	2.6727	140,600	0.0345
其中：中小股东	33,895,651	75.4274	10,901,882	24.2598	140,600	0.3129
表决结果：通过						

三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杨楠律师、王雅格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十月十日